

高速行车打电话 发生事故悔莫及

高速公路不同于一般的城市道路,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更快、也更顺畅,以至于部分驾驶人在行驶中放松了警惕,存在着重大安全隐患。

案例一

2022年12月22日22时8分,苗某某驾驶车牌号为津C牌照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沿G6京藏高速公路行驶至489公里加400米处(北京方向)时,与李某某驾驶的冀J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追尾碰撞事故,后乔某某驾驶蒙A牌照小型轿车又与事故现场散落物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三车不同程度受损、货物受损、路产受损、无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当事人苗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

当事人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

经交管部门调查认定:当事人苗某某负主要责任,当事人李某某负次要责任,当事人



事故现场。

乔某某无责任。

案例二

2022年12月23日21时15分,张某某驾驶津C牌照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沿G6

京藏高速公路行驶至452公里(北京方向)处时,与王某某驾驶的苏B牌照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追尾碰撞事故,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无路产损失、无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

事故。

当事人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

经交管部门调查认定:当事人张某某负全部责任,当事人王某某无责任。

案例三

2022年12月23日21时30分,马某某驾驶蒙G牌照的小型轿车,沿G6京藏高速公路行驶至497公里(北京方向)处时,与王某某驾驶的蒙K牌照的小型轿车发生追尾碰撞事故,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无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当事人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

经交管部门调查认定:当事人马某某负全部责任,当事人王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驾驶过程中避免使用手机接打电话、收发短信,如果必须接打电话,请使用耳机、免提功能,最好安全停车后使用。

(解蕊)

交通宣传进农村 安全知识入人心



宣传现场。

锦山讯 近年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针对农村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道路设施不完善、乡村路况较差的特点,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重点镇村宣传交通安全常识,民警用“接地气”的宣讲方式让广大农村道路交通参与者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宣传期间,村民纷纷表示,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幸福,一定养成“戴好头盔、系好安全带”的良好习惯,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安全出行、文明出行。

宣传中,民警结合各类专项行动、主题活动,向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了酒驾事故案例,并广泛宣传了超速、超载、涉牌涉证、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切实增强了广大农村群众的文明、安全出行意识,积极营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

自2020年以来,喀喇沁大队共开展进农村宣传活动72次,在辖区农村建设海报

专栏等宣传阵地24个,张贴海报等宣传品78张,近两万村民受到交通安全教育,辖区行人上高速、农村非机动车上高速等违法行为引发的事故率明显减少。通过开展“美丽乡村行”主题宣传活动,不仅把交通安全常识渗透到群众心中,更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赢得了广大村民的广泛赞誉,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使村民对交通安全有了更直观、更深层次的认识。

(高轩 赵锐东)

高速公路突发癫痫 交警紧急救助送医

城关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兴和大队管辖路段G6京藏高速公路322KM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中队、路勤中队民警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恢复交通事故现场通行秩序时,遇到一辆红色小轿车求助,驾驶人称,车上有人突发癫痫需要尽快前往医院救治,他们都是外地人,不熟悉此地情况,希望高速交警救援。

接到求助后,路勤中队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引领求助车辆前往最近的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接到救助后,警车仅用8分钟便引领求助车辆驶出高速公路。驶出高速公路后,来到乌兰察布市市区,考虑到病人病情紧急,为了尽快赶到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民警与乌兰察布市交警支队取得联系,说明了情况,并告知行驶路线,在得到乌兰察布市交警支队同意的情况下,引领求助车辆闯了5个红灯后到达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成功将病人送往急救室。

到达医院后,看到医护人员开展救治,病人情况基本稳定后,路勤中队民警便离开医院。当驾驶人看到路勤中队民警默默离开时,便快步追上民警,对他们表达了由衷的感谢。从接到救助到将患者送往医院,高速交警仅用时26分钟。

(和鑫磊 陈喜财)

货车高速公路起火 多方联动高效处置

赤峰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接到报警称:在G16丹锡高速赤峰南收费站至赤峰收费站方向有一辆满载的重型货车起火,请高速公路交警速去现场配合处置。

接警后,赤峰大队民警立即联系辖区“一路三方”相关单位——头分地管理工区、路政六支队十大队,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并完成对现场的安全防护,有效疏导后方来车,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事发当晚23时许,涉事路面结冰已处置完毕,由于车辆后桥烧毁严重,车辆满载货物,考虑到事故发生位置和夜间视线不清等安全因素,经过多方现场分析研判,决定先由高速交警对涉事路段采取临时交通管制,再由救援机构将过火车辆带离。

经过一个多小时,在消防、交警、养护、路政多家单位的通力配合下,此次重型货车失火事件快速处置完毕,期间未造成二次事故和其他人员财产损失。

(张家宁 刘名炎 石玮琦)

男子高速公路上演“叠中叠”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被处罚

察素齐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在高速公路上看到有货车挂假机动车号牌上路行驶,察素齐大队领导高度重视此举报内容,指派巡逻民警在各个执勤点位值守。

2022年12月14日16时许,巡逻民警在呼和浩特西服务区执勤时,发现了一辆“特别”的货车。

执勤民警在呼和浩特西服务区执勤时,一辆正在加油的重型半挂货车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执勤民警发现该车辆前牌照有些弯曲,于是想进一步上前观察,谁知驾驶人看到交警竟有些慌张,立即上车准备驶离,民警见状立即拦停了该车

辆。拦停后,民警进一步查看,这一看竟然看出了“惊天秘密”。

原来,该车辆的牌照后面竟然还挂着好几副车牌,于是,民警要求该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男子见自己的违法行为暴露,在现场谎称自己只是开车的师傅,并不知情车辆情况。随后,该男子被带回察素齐大队进行进一步询问,面对现场留下的种种证据,男子自知无法抵赖,坦白了一切。

该男子时常跑高速,因为害怕自己的车辆有违章,便产生了违法的念头,该男子在网上找到了卖家,又通过微信联系,共购买了5副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在使用期间因害怕用的多了被警察查到,还丢掉了两副,尽管自己小心翼翼,还是

露出了马脚,最终被高速交警查获。

该驾驶人周某某因有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驾驶人周某某被处以罚款五千元,驾驶证记十二分,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在此,交警提醒广大群众和驾驶人,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假牌套牌)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光难逃法律的制裁,还会对自己及他人造成安全隐患,出事害人又害己,希望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车辆号牌,切勿存在侥幸心理。

(吴可嘉)